

#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于田县人民医院



乙方：和田市天坤蓝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 / 月

##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	用工单位	于田县人民医院		
	地址	于田县卡鲁克路8号（院北部）、于田县天津工业园区玫瑰大道16号（园区院内）、于田县木尕拉镇阿勒村（北院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3226458197220C		
	联系电话	/	传真	/
乙方	派遣单位	和田市天坤蓝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人民西路36号玉都国际广场银座140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201MA78EBFP3K		
	联系电话	15699039999	传真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甲方的需求，乙方向甲方派遣员工（以下简称“派遣员工”）进行劳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如下：

### 第一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宜，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变化，致使本协议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均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 第二条 派遣工作

1、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劳务人员，乙方负责按照要求组织招募，甲方挑选和最终确认派遣员工。

2、乙方员工正常出勤需按照甲方生产进行安排。未满勤员工，按实际出勤时数计算，乙方员工迟到旷工早退未刷卡，按甲方规定扣款。

3、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派遣的每名人员的派遣用工期不得低于一年（用工期请参考第八条）。如因甲方生产经营需要延长派遣期限，双方应提前30日协商一致，并签订

书面补充协议。

4、甲方如录用乙方派遣员工的试用期为一个月，乙方必须给甲方提供政审合格的证明材料方可录用。

### 第三条 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甲方应规定乙方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工作职务、工作时间等，以上内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劳动人事法规的规定，甲方提供的工作岗位应具备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措施。按照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有关政策规定，承担派遣员工孕产，哺乳，产假期间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等费用。

### 第四条 员工管理

1、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派遣员工的技能，调换其工作岗位。

2、乙方员工应当遵守甲方公司的劳动纪律、操作规程、考核办法、规章制度等。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其劳动纪律、教育培训、绩效考核等事务由甲方实施。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追诉、追索派遣员工违反协议造成的甲方的损失。

3、乙方员工到甲方工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如发生工伤、意外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

4、乙方员工到甲方后，工作满2天（含）后自离者，其工资以实际工时计算和在职员工工资由甲方一起结算给乙方，由乙方代为发放，若产生劳资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

5、如需增减人员须提前10天通知对方。

6、协议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撤回或调换派遣员工，派遣员工在派遣期间内违法犯罪、或严重违反甲方各项管理规则制度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处理工作。

### 第五条 费用结算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招聘要求招聘合格人员提供给甲方。

2、乙方负责向派遣员工发放工资，为派遣员工建立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并依法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税金等按要求缴纳的费用执行。

甲方需要支付乙方费用如下

管理费：132 /人/月

招聘费：

3、甲方按照自己本单位外聘人员的薪酬体系核算乙方派遣员工的工资，最后交由乙方代发工资，社保代缴在乙方公司注册地（根据每年国家规定的基数调整而调整），并由乙方负

责缴纳。

4、甲方须于当/次月\_\_\_\_日前将派遣员工的考勤考核结果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交给乙方，乙方确认无误的，甲方须于每月\_\_\_\_日前将《劳务费用结算清单》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交给乙方。乙方确认《劳务费用结算清单》后，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劳务发票（差额普票），甲方应于当月\_\_\_\_日前将费用汇入乙方指定的帐户。

5、派遣人员不满15天的，免服务费；超过15天的，按整月服务费收取。

6、双方约定：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按以下方式发放。

在甲方按向乙方支付包含派遣员工劳动报酬在内的所有应付费用并得到甲方政治部的批复后，乙方应\_\_\_\_日内向派遣员工发放劳动报酬，劳动报酬发放节假日顺延。（员工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法定福利及个人所得税等费用由乙方代为扣缴）。

7、乙方指定的收费帐户如下：

户 名：和田市天坤蓝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01538100920035295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行营业部

8、作为用人单位，乙方应当按时足额向派遣员工支付工资，若因乙方拖延员工工资产生劳资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

9、甲方无正当理由而延迟（包括全部或部分劳务费付款延迟）向乙方付款时，每延迟一日按应付款的3‰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如延迟时间超过15日，在乙方提出支付要求后5日内，甲方仍未履行支付义务，乙方有权提前7日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撤回员工。同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所拖欠的劳务费、员工剩余聘用期限的工资及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其他相关费用。

#### 第六条 赔偿或补偿约定

1、派遣员工在被外派至甲方工作期间发生患职业病、工伤、因工死亡等情况的，由乙方负责进行工伤申报和工伤理赔，保险理赔后的差额部分由甲方承担；如因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受到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发生劳动争议或法律诉讼，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机构调解，或裁决、或判决应给予派遣员工赔偿或补偿的，则甲方应根据判决或裁决的结果承担该等赔偿或补偿费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伤申报或理赔不及时、不充分，给派遣员工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派遣工作期间，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对方或派遣员工造成损害或损失的

均应根据损失情况和责任予以经济赔偿。

#### 第七条 派遣工作关系的解除、终止或退回

1、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退还给乙方，且不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 第八条 本协议期限、续约、解除及终止

1、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  
如果甲方所使用的派遣员工与乙方建立的劳动或劳务关系的终止日期超出本协议有效期，则本协议的有效期以甲方所使用的派遣员工中劳动或劳务关系的最晚终止日期为准。

- 2、本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双方应就如何续约进行协商，如不续约，则本协议到期终止。
- 3、如乙方发生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情形，严重损害甲方或派遣员工利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本协议。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 1、本协议保密，除因法定事由并事先通知对方外，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漏，否则应承担相应之违约责任和经济责任。
- 2、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已经（或将要）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 
- (1) 薪酬和福利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标准、奖金发放方案、福利待遇等；
  - (2) 医疗技术、科研成果、治疗方案等技术职务信息；
  - (3) 任何一方的年度经营计划、财务报表、预算安排等经营状况信息；
  - (4) 商业操作方案、业务经办流程、收费标准和财务数据；
  - (5) 任何一方其他依法受到保护的事项，如知识产权、商业合作信息等。

3、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到该商业秘密公开时为止。本协议的到期终止到期解除均不影响甲、乙双方保密义务的承担。

#### 第十条 协调原则

- 1、本协议期内，若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遵照最新定执行，并协商修订本协议条款。
- 2、任何一方拟变更任何工商登记事项，或者搬迁办公地址的，均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对方损失的，变更方应承担相应之经济赔偿责任。
- 3、任何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投资人等事项，发生分立、合并的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 定期评估与反馈

- 1、双方同意每季度对劳务派遣合作情况进行一次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派遣的工作表现，甲方的管理需求、乙方的服务质量等。
- 2、评估结果应以书面形式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对于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应共同协商解决方案，并在 30 日内落实改进措施。
- 3、双方应制定专人负责定期评估与反馈工作，确保评估工作的顺利和反馈意见的有效落实。

####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 1、派遣工作期间，甲方如与派遣员工发生争议，应先由甲方、乙方、派遣员工三方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方或派遣员工可按法律规定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对本协议若有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3、本协议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并由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1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1月16日